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98,24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没有因公司分配、公积金、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日，没有因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

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国通管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通管业本次 998,24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98,24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8,323,520	11.891%	0	8,323,52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998,240	11.426%	0	7,998,240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	1.08%	756,000	0
4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242,240	0.346%	242,240	0
合计		17,320,000	24.743%	998,240	16,321,7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管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13,080,00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事宜已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998,240	0	7,998,24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21,760	-998,240	8,323,5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20,000	-998,240	16,321,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2,680,000	998,240	53,678,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680,000	998,240	53,678,240
股份总额		70,000,000		7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